## 中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随办函[2023]3号

## 关于制定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为持续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附件3),结合分类分级监管的工作要求和本市实际,于3月底前编制本部门的"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录入中山市商事

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系统。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工作计划需覆盖本部门全部抽查事项80%以上,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中本部门牵头的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应明确参与部门及其相应检查事项,确保联合抽查任务占对应牵头抽查市场任务总数的10%以上。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前将本部门《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附件4)和《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附件5)报我办联系人汇总。同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对外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加大对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报道。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已纳入市绩效管理共性指标,各成员单位要予以重视,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信用风险基础性作用,建立守信激励、失信联惩、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抽查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鼓励各成员单位积极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此外,还要统筹指导本部门的各镇街(区)下属机构或事权下放承接单位,根据各镇街(区)的工作实际、结合随机抽查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制定各镇街(区)下属机构的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 计划,具体的操作方法和报送途径同上。

附件: 1. 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 2. 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 3. 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 4.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5.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中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月29日

(联系人: 黄江海, 联系电话: 88166063)